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324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78元/股，最低价为1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628,267.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7.3240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